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已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更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已生效。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